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五大连池市房产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五大连池市2024年宏福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大连池市宏福小区老旧小区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展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展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9日



黑龙江展唯建设有限公司 2024-06-05 10:02:16

说明

我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，2023 年从业人员为 18 人，营业收入 251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86 万元，根据小微企业库说明，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每年年度报告结束后的 7 月集中判定，我公司已上报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已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，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微型企业，特此说明。



黑龙江展唯建设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6日